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9月15日
公告时间:2015年9月1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场内价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价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申购、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开放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不开放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60,234,916.74份。

7、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8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元。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九泰锐智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01

10、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62,556,721.00份。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9月15日

13、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1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场内价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价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申购、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开放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不开放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8月7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1)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外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本基金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5年6月26日起公开募集,截至2015年8月7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人民币360,046,118.37元,确认份额(不含利息转份额)360,046,118.37份,利息结转份额188,798.37份,总确认份额为360,234,916.74份。

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已于2015年8月1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4,75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60,234,916.74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97,778,695.74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62,456,221.00份。

本基金已于2015年8月13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8月14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2015]41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9月1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代码:九泰锐智,168101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62,556,721.00份

6、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下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九泰锐智的基金份额净值。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可上市交易。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5年9月8日,本基金持有人总户数为4,739户,其中场内持有人总户数为1,93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4,226份,场外持有人总户数为2,80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0,373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5年9月8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3,606,126份,占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2.218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158,950,595份,占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97.7816%。

(三)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	谢惠贼	25,002,215	15.38
2	叶建庭	2,600,520	1.6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1,697	1.52
4	邱维	2,005,126	1.23
5	王长胜	1,690,437	1.04
6	楼萍	1,500,641	0.92
7	常青	1,500,217	0.92
8	吴君友	1,500,029	0.92
9	周春晓	1,200,023	0.74
10	李平	1,100,064	0.68
合计		40,570,969	24.95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总经理:王学明

联系人:李颖

咨询电话:010-52601666

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10000017512669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2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3、组织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2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4、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有员工231人,其中110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54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海滨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开运先生,金融学硕士,监事。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时间: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5.37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联系人:李蔚

电话:010-66568278

2、主要人员情况

银河证券托管部管理团队具有十年以上银行、公募基金、证券清算等金融从业经验,骨干员工从公司原有运营部门抽调,可为客户提供更多安全高效的资金保管、产品核算及产品估值等服务。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银河证券托管部于2014年1月正式成立,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获得托管资格后已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生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秉承公司“忠诚、包容、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的信息

无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人:刘会林

联系电话:010-82254077

传真:010-822544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1、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

2、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3、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5年9月8日资产负债表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300,545.13
结算备付金	4,459,209.89
存出保证金	2,23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19,460.00
其中:股票投资	8,619,460.00
债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99,979.36
应收利息	118,272.37
其他资产	189,796.70
资产总计	359,689,50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507.72
应付托管费	19,688.48
应付交易费用	8,444.10
其他负债	29,713.84
负债合计	215,354.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0,234,916.74
未分配利润	-760,76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474,14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689,503.25
基金份额总额(份)	360,234,916.74
基金份额净值	359,474,149.11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5年9月8日,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619,460.00	2.40%
	其中:股票	8,619,460.00	2.40%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000,000.00	82.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759,755.02	7.16%
6	其他资产	30,310,288.23	8.43%
7	合计	359,689,503.25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	占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5,451,460.00	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68,000.00	0.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8,619,460.00	2.40%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002707	众信旅游	57,600	3,168,000.00	0.88%
600703	三安光电	143,500	3,070,900.00	0.85%
002665	首航节能	109,200	2,380,560.00	0.66%

(四)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8日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8日未持有债券。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8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8日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39.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99,979.36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118,272.37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189,796.70
7	其他	
8	合计	30,310,288.23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8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8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截至2015年9月8日,本基金暂无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份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必须提供的情况除外,但此种情形下应要求信息接收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其所持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相应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